輔具評估報告書

輔具評估報告格式編號:21

輔具項目名稱:下肢義肢								
	一、基本資料	 						
	1. 姓名:				2. 性別:	: □男	□女	<u>-</u>
	3. 國民身分證:	統一編號:				4. 生	日:	角
	5. 户籍地:	縣(市)	鄉鎮市區	村(里)	路(街)	段	巷	弄
	6. 聯絡地址:[]同戶籍地	(下列免填)					
		縣(市)	鄉鎮市區	村(里)	路(街)	段	巷	弄
	7-1. 是否領有少	身心障礙手·	冊/證明:□	□無 □有				
	7-2. (舊制)身心	:障礙手冊類	頁別:					
	□肢體障	礙:□上肢	(手) □下/	肢(腳) □	』軀幹 [四肢		
	□視覺障	礙 □聽覺	:機能障礙	□平衡機	能障礙	□聲音	予或語	言機角

□ □
□視覺障礙 □聽覺機能障礙 □平衡機能障礙 □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
□智能障礙 □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□顏面損傷者 □植物人 □失智症
□自閉症 □慢性精神病患者 □頑性(難治型)癲癇症
□多重障礙者(須註明障礙類別與等級):
□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,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
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障礙類別:□染色體異常 □先天代謝異常
□其他先天缺陷
7-3. (新制)身心障礙分類系統:
□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 □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
□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□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
□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□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
□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□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
8. 障礙等級: 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 □極重度
9. 聯絡人:姓名: 與身心障礙者關係: 聯絡電話:
10. 居住情況:□獨居 □與親友同住 □安置機構 □其他:
二、使用評估
1. 使用目的與活動需求(可複選):□日常生活 □醫療 □就學 □就業 □休閒與運動
2. 輔具使用環境(可複選): □室內 □戶外 □社區、公園或學校 □經常需要上下階梯
□經常需要行經斜坡
3. 輔具使用情境:□僅站立 □短距離步行 □長距離步行 □障礙路面步行 □運動用
□其他特殊需求:
4. 常用交通工具:□輪椅 □腳踏車 □機車 □汽車 □大眾運輸工具 □其他:
5. 輔具穿著獨立性:□獨立完成 □他人部分協助 □他人完全協助

本評估報告書由內政部委請下列單位協助規劃設計

月

樓

號

號

日

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附表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發布
6. 目前使用的下肢義肢:
(1)已使用:年月(尚未使用者免填) □使用年限不明
(2)現有下肢義肢種類:□部分足義肢 □踝離斷義肢 □膝下義肢 □膝離斷義肢 □膝上義肢
□ 髋離斷義肢 □ 半骨盆切除義肢
(3)輔具來源:□自購 □健保 □社政 □勞政 □教育 □其他:
(4)目前使用情形:□已損壞不堪修復,需更新
□規格或功能不符使用者現在的需求,需更換
□適合繼續使用,但需要另行購置一具於不同情境使用
□其他:
7. 輔具使用之相關診斷(可複選):□截肢 □中風偏癱(左/右) □脊髓損傷(頸/胸/腰/薦)
□腦性麻痺或發展遲緩 □運動神經元疾病 □骨折或關節炎
□心肺功能疾病 □腦外傷 □其他:
8. 此次欲申請義肢之部位:
9. 申請部位最近一次截肢日期:年月 □截肢日期不明
10. 截肢原因:□周邊血管疾病 □外傷 □腫瘤 □先天缺損 □其他:
11. 皮膚感覺:□正常 □喪失 □幻肢覺或幻痛 □無法施測,原因:
12. 循環與呼吸系統功能:□正常 □心臟功能障礙 □血管功能障礙 □淋巴水腫
□呼吸功能障礙 □其他:
13. 肌肉力量:□無異常
□異常,上肢:□左側 □右側 □雙側,□肩 □肘 □腕 □手
下肢:□左側 □右側 □雙側,□髖 □膝 □踝 □足
□其他:
14. 肌肉張力:□無異常
□異常,□過高:上肢:□左側 □右側 □雙側,□肩 □肘 □腕 □手
下肢:□左側 □右側 □雙側,□髖 □膝 □踝 □足
□過低:上肢:□左側 □右側 □雙側,□肩 □肘 □腕 □手
下肢:□左側 □右側 □雙側,□髖 □膝 □踝 □足
□其他:
15. 關節活動度:□無受限
□受限,上肢:□左側 □右側 □雙側,□肩 □肘 □腕 □指 關節
下肢:□左側 □右側 □雙側,□髖 □膝 □踝 □趾 關節
□其他:
16. 需保護或變形之關節:□無
□有,上肢:□左側 □右側 □雙側,□肩 □肘 □腕 □指 關節
下肢:□左側 □右側 □雙側,□髖 □膝 □踝 □趾 關節
□其他:
17. 異常反射: □無 □有,異常狀況簡述:
18. 協調功能障礙: □無 □有,異常狀況簡述:

身心障礙者輔具袖	埔助基準表附表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發布						
19. 殘肢狀況:							
(1)殘肢長度:膝下截肢自脛骨平台以下:□左側公分 □右側公分							
膝上截肢自股骨大轉子以下:□左側公分 □右側公分							
(2)殘肢外型:□漏斗型 □葫蘆型 □其他							
(3)傷口品質:□已癒合 □尚未癒合 □其他							
(4)腫脹消退情形:□已消退完成 □尚未消退完成 □其他							
(5)對濕熱環境耐受原	度:□能忍受 □無法忍受						
20. 其他截肢部位:□無	□有,截肢						
三、規格配置建議							
1. 輔具規格配置:							
配置項目	配置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
	□部分足義肢 □踝離斷義肢 □膝下義肢 □膝離斷義肢 □膝上義肢						
義肢種類	□髖離斷義肢 □半骨盆切除義肢						
	□更換義肢腳掌組(限原義肢使用滿兩年者)						
	★工共 □ 大腿皮套 □ 髁上皮帶 □ 髁上懸吊 □ 臏上髁上懸吊						
美叶 縣 足 <i>2 4t</i>	膝下截肢 □ □ 矽膠吸附式 □ 其他:						
人 義肢懸吊系統	□ 傳統皮帶 □ 希利氏帶 □ 傳統吸附式 □ 矽膠吸附式						
	膝上截肢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		
主體連結組件	□內骨骼式 □外骨骼式						
髖關節	□固定式 □活動式 □其他:						
ロ木 日日 々ケ	□手動固定式 □安全膝 □單軸膝 □多連桿式 □氣壓式 □液壓式						
膝關節	□電腦控制 □其他:						
心治刀叫用於	□固定式踝關節 □單軸腳掌 □多軸腳掌 □儲能式腳掌						
腳掌及踝關節	□其他:						
2. 是否需要接受使用訓練							
3. 是否需要安排追蹤時間]:□需要□不需要						
4. 其他建議事項:							

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附表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發布 四、補助建議【本評估報告書建議之輔具需經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後方可購置】

下肢義肢之建議:	
□建議使用,補充說明:	
□更換義肢腳掌組	
□部分足義肢	
□踝離斷義肢	
□膝下義肢	
□膝離斷義肢	
□膝上義肢	
□髖離斷義肢	
□半骨盆切除義肢	
□不建議使用,理由:	
스. 기. 명 / L ·	
評估單位:	İ
評估人員: 職稱:	評估單位用印
評估日期:	
五、檢核與追蹤紀錄]
1. 輔具採購結果是否符合原處方輔具:	
□完全符合	
□功能、形式與原處方符合,部分規格及零配件略有出入,但	大致符合
□功能、形式或規格與原處方有顯著差異,不符原處方精神	
□其他:	
2. 修改、調整與使用訓練:	
□無須修改及調整	
□經修改調整後以符合使用需求,建議修改調整部位:□建議配合使用訓練以期能安全操作	
1 15E EX ML CEAR HI EILEN AN LA BEING - 1 CEAR A'C	
□ 元 或 B G B C A 断	
檢核單位:	檢核單位用印
檢核單位: 檢核人員: 職稱:	
檢核單位:	
檢核單位: 檢核人員: 職稱:	

規劃單位: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設計單位: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